

五一〇(六)。指派一公正之國際調查團在聯合國監督下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柏林及德意志蘇維埃區同時進行調查，以資斷定在當地目前情勢下是否可於所有各該地域內舉行真正自由之普選

鑒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法蘭西三國政府向德意志聯邦總理之提議，提請大會³指派一公正之國際調查團，在聯合國監督下，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柏林及德意志蘇維埃區同時進行調查，以資斷定在當地目前情勢下是否可於所有各該地域內舉行真正自由之普選，

鑒於德意志聯邦政府代表、柏林代表及德意志蘇維埃區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所作之陳述⁴顯示關於各該區域之目前情勢各持不同之意見，因此亟須由一公正之機構進行上述調查，

大會

察念憲章所載之聯合國宗旨及原則，計及四國對於德意志所負之責任，並為世界和平計，深願襄助達成德意志之統一，

一、認為上述請求允宜付諸實施；

二、決議指派巴西、冰島、荷蘭、巴基斯坦及波蘭五國代表組織委員會，負責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柏林及德意志蘇維埃區同時進行調查，俾就在當地現局下是否可於所有各該地域內舉行真正自由及秘密投票之普選問題，查明具報。該委員會應儘與舉行自由普選問題有關之範圍內調查下列事項：

(a) 各該地域內關於個人自由各方面之現行憲法規定及其實施情形，尤應注意實際上個人享受遷徙自由，不遭無故逮捕或拘留之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言論新聞及廣播自由，達何程度；

(b) 政黨進行組織及從事活動之自由；

(c) 司法、警察及其他行政機構之組織及活動情形；

三、敦請聯邦共和國、柏林及蘇維埃區之當局准該委員會在所有各該地域內通行無阻，並准該委員會於執行任務認為必要時得自由訪查任何人士、地點及有關文件，且得召喚其所願質詢之任何人證；

四、(a) 着令該委員會儘實際可能，及早將其設法與所有關係方面進行必要洽商，以便着手執行其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負任務之結果，向秘書長提

交報告，以供四國審議並供聯合國其他各會員國察照；

(b) 着令該委員會於洽妥包羅所有上述地域之執行任務辦法後，將其調查各該地域情勢所得結論同樣提出報告，此項結論並得就德國各該地域如何具備舉行自由普選之必要條件問題建議其他步驟；

(c) 着令該委員會於不能立即洽妥上述辦法時，俟將來該委員會確認聯邦共和國、柏林及蘇維埃區之德意志當局能准其入境後再度設法執行其任務，蓋該委員會日後執行其任務之機會殊不宜遽加杜絕；

(d) 着令該委員會無論如何在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以前就其工作結果向秘書長報告，以供四國審議，並供聯合國其他各會員國察照；

五、聲明聯合國於確認所有上述地域之情勢可以舉行真正自由及秘密投票之普選後，亟願予以襄助，以資保證普選充分自由；

六、請秘書長為該委員會供給其所需之職員及便利。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五一一(六)。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大會

憶及其關於南非聯邦內印裔人民所受待遇之決議案四十四(一)、二六五(三)、及三九五(五)，

鑒於南非聯邦政府迄未能接受大會決議案三九五(五)為圓桌會議之基礎，

察悉南非聯邦根據種族分區法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公布五項實施該法之命令，致直接違反決議案三九五(五)第三段之規定，

念及其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關於反對種族歧視與迫害之決議案一〇三(一)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關於世界人權宣言之決議案二七一(三)，

認為“種族隔離”(apartheid)之政策必然以種族歧視之理論為根據，

一、建議設置三人委員會以協助印度、巴基斯坦、南非聯邦三當事國政府，舉行適當談判，其委員一人由南非聯邦政府推舉，另一人以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聯合推舉，第三人則由此二委員推舉，倘此二委員於相當期間內無法同意人選，則由秘書長推舉之；

³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 A/1938。

⁴ 同上，專設政治委員會，第十八及第二十次會議。